皖工校政〔2019〕395号

**关于印发《皖江工学院预算管理办法》的**

**通知**

各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皖江工学院预算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皖江工学院预算管理办法

皖江工学院

2019年12月31日

皖江工学院院务部 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

**皖江工学院预算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　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财务行为，强化预算管理职能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科学配置办学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学校根据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，是学校进行各项财务活动的前提和依据。

　　**第三条** 学校预算每年编制一次，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　　**第四条** 学校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积极组织收入，统筹安排支出，组织预算实施，监督预算执行，分析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等。

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

　　 **第五条** 学校预算草案由校长书记会审核后提交学校董事会，经学校董事会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各院（部）、各部门应统筹安排本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经费，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合理编制预算，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 第三章 预算编制原则、程序、内容

　　**第七条** 预算编制原则

　　1.全面性原则：预算要体现全口径、综合全面的要求，所有应纳入预算管理的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统一管理，统筹安排，全面反映学校各项事业计划和任务的需要。

　 2.稳妥性原则：学校预算要坚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。收入预算要积极稳妥，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。要优先保证基本支出，安排项目支出要量力而行，严格控制预算风险。

　　3.效益性原则：学校预算要协调好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之间的关系，坚持勤俭办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　　4.重点性原则：学校预算要有科学性和前瞻性，着眼学校总体规划和长远发展，着力加强内涵建设，优先保证重点工作需要。

第四章 预算调整

　　**第八条** 预算调整是指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政策的变动，临时事项的发生和预算差异分析等原因，需要对后期的预算数据、支出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增减，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，合理配置资源。

　　**第九条** 各单位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时，应当将预算调整的原因、项目、数额、措施及有关说明报财务部。财务部审查后，对于必须进行调整的项目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按规定程序上报审议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不得调整预算。

第五章 决算

 **第十条** 决算是对年度预算执行的梳理和总结，是对年度各项支出的准确确认，是对学校全年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全面真实反映，是学校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财务部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表，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，做到数额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。

第六章 预算监督

 **第十二条** 财务部定期检查分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，对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年审制度。

第七章 附 则

　　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